

债券简称：21 西南 02

债券代码：18804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裁 (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1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
号、26 层 2601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82号”文注册通过，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西南水泥”）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西南02”，债券代码“188046.SH”），发行规模为6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及总裁（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材料”）作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作出相关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撤销董事会，赵新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薄克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宗虎、李雪芹、聂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设董事1人，由股东天山材料委派邹家斌担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不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不设监事，王俊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邹家斌同时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总裁（总经理）聘任书签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原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赵新军	男	董事长	2022.1-2025.2
	薄克刚	男	董事、总裁 (总经理)	2022.1-2025.2
	李雪芹	女	董事	2022.6-2025.2

名称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刘宗虎	男	董事	2024.5-2025.2
	聂歲	男	董事	2022.1-2025.2
监事	王俊	男	监事	2022.6-2025.2

发行人现董事及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邹家斌	男	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总裁（总经理）	2025.2-至今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邹家斌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济南大学）硅酸盐工艺专业。曾任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南方广德区域党委副书记，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大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大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安徽区域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西南水泥董事及总裁（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作为21西南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

益。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裁（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